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片材
及双面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uk58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年产EVA片材及双面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661474983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鸿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钟颖君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351	BH00296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颖君	全部章节	BH00296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1529084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年产EVA片材及双面胶建设项目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钟颖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351，信用编号BH0029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钟颖君（信用编号BH00296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片材及双面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梁鸣

联系电话：13823976332

2024 年 1 月 26 日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李敏

联系电话：18922049703

2024 年 1 月 26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年产EVA片材及双面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1月26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片材及双面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月2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301303541035300600035124403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钟颖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8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08月 22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923
No.:



20240102314518008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颖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312	广州市: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1-02 15:28, 该参保大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02 15: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片材及双面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 度 09 分 31.139 秒, 纬度: N22 度 30 分 55.9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主体工程 和环保工程已建成, 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收到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于 2023 年 3 月已缴纳 罚款。项目未收到附近 群众投诉, 目前建设 单位已停产, 并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上报生态环境主管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425.72

	部门审批，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是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		

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水性胶粘剂，符合政策要求。	是

（3）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涂料	是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取了有效的削减与控制措施，选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活性炭，故项目符合法规要求	是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是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表 1-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	是

(5)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表 1-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是
(6) 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加强其它行业VOCs排放的控制。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VOCs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VOCs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VOCs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2015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型VOCs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50%以上。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拟收集后抽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是
(7)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目标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或密闭收集后抽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分类建立原辅材料出入库、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固体废物出入库台账。	是
--	-----------	--	---	---

（8）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积极引进双碳重点产业项目，高标准规划建设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等双碳园区。落实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完善核算工作基础，探索创建低碳示范项目，鼓励、引导企业参与自愿减排。全面系统从源头上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源、移动源、面源三源共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	是
2	聚焦牛湾、苍山、西炮台等考核断面，开展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协调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落实水资源节约利用，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建设成果。海陆统筹，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陆源污染，通过对银洲湖及虎跳门水道入海河口周边根据功能定位实施海岸线分类管理，加强岸线资源、海洋资源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滨岸缓冲带”，通过一定宽度的各类植被带稳固堤岸、净化水质、削减非点源污染，改善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境、提高景观多样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是

(8)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行业	工作目标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或密闭收集后抽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是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为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聚乙烯醇类-其他≤50g/L”的要求	
(9)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是
2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或密闭收集后抽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等按危废暂存，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该规定。	是
3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符合水污染防治方案要求。	是
4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铺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土壤污染型行业，在营运过程中不具备污染土壤的途径，故本项目符合相应标准。	是
(10)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方面	内容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常温下涉 VOCs 物料在不使用的情况密封包装，存放于车间固定区域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胶粘剂卸料在集气罩下方进行，逸散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抽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企业建成后，完善危废台帐，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进出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罩进行收集，设计要求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排气筒高度为 23m，不低于 15m。

（11）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是
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	是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是		
(12)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环节	内容	实施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罩进行收集，设计要求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是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要求	企业建成后，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 千克/小时，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要求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施工工艺为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活性炭吸附床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装填，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及时更换。	是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完善原辅材料台账、设备运行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危废台账等，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	是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是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进行厂区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	是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企业建成后，完善危废台账，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进出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建成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调剂总量	是
(13) 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相符
1	（四）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合理规划地块用途。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按照“规划先行、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属于农药、化工等行业。	是
2	（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是

3、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5 项目与文件（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表 1-16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	符合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 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根据“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平台截图，本项目选址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520006）、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4（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3），故其对应的准入清单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文件（江府规（2021）9号）中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设置电站，属于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不涉及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或密闭收集，且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符合

		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管控 维度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结 论
	区域 布局 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符合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能耗产品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无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土地面积投资强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放管 控	3-2.【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3.【水/限制类】	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4.【水/综合类】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5.【水/限制类】	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符合
	3-6.【水/鼓励引导类】	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符合
	4-1.【风险/综合类】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已建立健全的事故应急体系，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改扩建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暂不会变更用地类型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	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根据附图 16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附图 16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附图 16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根据附图 16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3(睦洲镇)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 16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 16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附图 16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资源能源利用	根据附图 16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 号）的管理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以下简称“礼乐围”）建设《关于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建〔2005〕145 号），年产 EVA 发泡胶 2400 吨。该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8 日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新环验〔2008〕136 号。 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于礼乐围将原有 1 台 2t/h 燃油锅炉改建为 1 台 2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环保备案（新环建〔2015〕136） 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礼乐围建设《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年新增 EVA 塑料片材 2600 吨改扩建项目》，（江新环审〔2021〕126 号），年增产 EVA 塑料片材 2600 吨，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 EVA 塑料片材 5000 吨，并将原有 1 台 2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更换为 1 台 3t/h 燃天然气锅炉。 由于企业发展的需求，拟租用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的厂房，异地新增 EVA 片材及双面胶生产线，利用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土名）生产的产品，年加工 430 吨 EVA 片材，年产 EVA 金粉片材 109 吨、EVA 非金粉片材 240 吨、EVA 金粉双面胶 10 吨、EVA 双面胶 17 吨。 2、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0580m²，总建筑面积 8425.72m²。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 EVA 片材的生产，年产 EVA 金粉片材 109 吨、EVA 非金粉片材 240 吨、EVA 金粉双面胶 10 吨、EVA 双面胶 17 吨，可用于剪纸贴画的手工材料和双面胶。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情况	层楼
	1	主体	生产车	5778	5778	设裁边区、破片区、横切区、上粉区、冲压	1 层

	工程	间			区、打包区、整理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摆放区、办公区	
2	辅助工程	宿舍楼	529.544	2647.72	设置食堂和宿舍	5 层
3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设置 1 套涂覆废气收集系统, 1 套背胶废气收集系统, 2 套烘干废气收集系统, 1 套连接废气收集系统, 五股废气分别收集后, 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引至楼顶排放			
4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5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 隔声、减振等措施			/
6		固废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拟收集后外售处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7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

3、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单张尺寸规格 (cm)		单张重量 (g)	外型	产品总面积 (m ²)
1	EVA 金粉片材	109	规格一	21.5*28*0.13~0.2	11		636364
			规格二	25*35*0.13~0.2	14		
			规格三	40*60*0.13~0.2	40		
			规格四	50*70*0.13~0.2	60		
			规格五	56*86*0.13~0.2	87		
2	EVA 非金粉片材	240	规格一	21.5*28*0.13~0.2	7		1909091
			规格二	25*35*0.13~0.2	11		
			规格三	43*50*0.13~0.2	23.5		
			规格四	40*60*0.13~0.2	23		
			规格五	50*70*0.13~0.2	44		
			规格六	61*92*0.13~0.2	65		
3	EVA 金粉双面胶	10	900~9000*110~150 (0.002~2)		/		9545

4	EVA 双面胶	17	900~9000*110~150*0.2~2	/		19091		
注：①产品 EVA 片材为手工材料，可用于剪纸贴画等手工制作； ②根据产品 EVA 非金粉片材规格五可算出，产品密度为 76.190kg/m³，按照原料用量 300t/a，损耗量 20%，利用量 240t/a，则体积为 3150m³，成品厚度为 0.13~0.2cm，取中间值 0.165cm，则非金粉成品面积为 1909091m²。 ③产品 EVA 金粉片材的原料 EVA 片材用量为 100t/a，损耗量 20%，利用量 80t/a，金粉产品与非金粉产品的差异是金粉产品的表层含有 2 层胶水及 1 层金粉，而导致两种产品的密度存在差异，单位原料 EVA 片材用量相同的情况下产品面积相同，即相当于产品 EVA 非金粉片材的 1/3，为 636364m²。 ④根据产品 EVA 金粉双面胶、EVA 双面胶的原料 EVA 片材用量分别为 10t/a、20t/a，损耗量 20%，利用量分别为 8t/a、16t/a，产品密度为 76.190kg/m³，则体积分别为 105m³、210m³，成品厚度为 0.2~2cm，取中间值 1.1cm，则 EVA 金粉双面胶、EVA 双面胶面积分别为 9545m²、19091m²。								
4、主要原材料								
(1) 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吨)	最大储存量 (吨)	包装规格	性状	用途		
1	EVA 片材	430	10	捆扎	--	裁边工序		
2	水性胶粘剂	13.34	1	250kg/桶	液态	涂覆、背胶 工序		
3	闪光粉	26.02	0.1	25kg/袋	--	上粉工序		
4	离型纸	2.1	0.3	捆扎	--	背胶工序		
5	液化石油气	40	0.5	瓶	--	上粉工序		
注：单张 EVA 片材规格为 1.5×3×0.06m，重量为 25kg/片。								
表 2-4 各产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总面积 (m ²)	EVA 片材用量 (t/a)	EVA 片材利用量 (t/a)	水性胶粘剂 (t/a)	闪光粉 (t/a)	离型纸 (t/a)	产品总量 (t/a)
1	EVA 金粉片材	636364	100	80	11.8	24.1	/	109
2	EVA 非金粉片材	1909091	300	240	/	/	/	240
3	EVA 金粉双面胶	9545	10	8	0.4	0.4	1.3	10
4	EVA 双面胶	19091	20	16	0.4	/	0.7	17
合计		2574091	430	344	12.6	24.5	2	376
注：①根据表 2-2 的 EVA 金粉片材规格四和 EVA 非金粉片材规格五，相同规格尺寸，重量差为 16g，根据下文水性胶粘剂用量核算公式可算出 EVA 金粉片材单位面积胶水用量 18.531g/m²，水性胶粘剂固含量为 42.5%，则单位面积胶水固体份附着量为 7.876g/m²，可算出单位面积金粉量为 37.8386g/m²，则 EVA 金粉片材闪光粉用量为 24.1t/a； ②根据注释①推算，单位面积金粉量为 37.8386g/m²，则 EVA 金粉双面胶闪光粉用量为 0.4t/a；								

-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离型纸约为 70g/m²，则离型纸用量等于产品面积×70g/m²。
④产品总量（t/a）=EVA 片材利用量+水性胶粘剂×固含量+闪光粉+离型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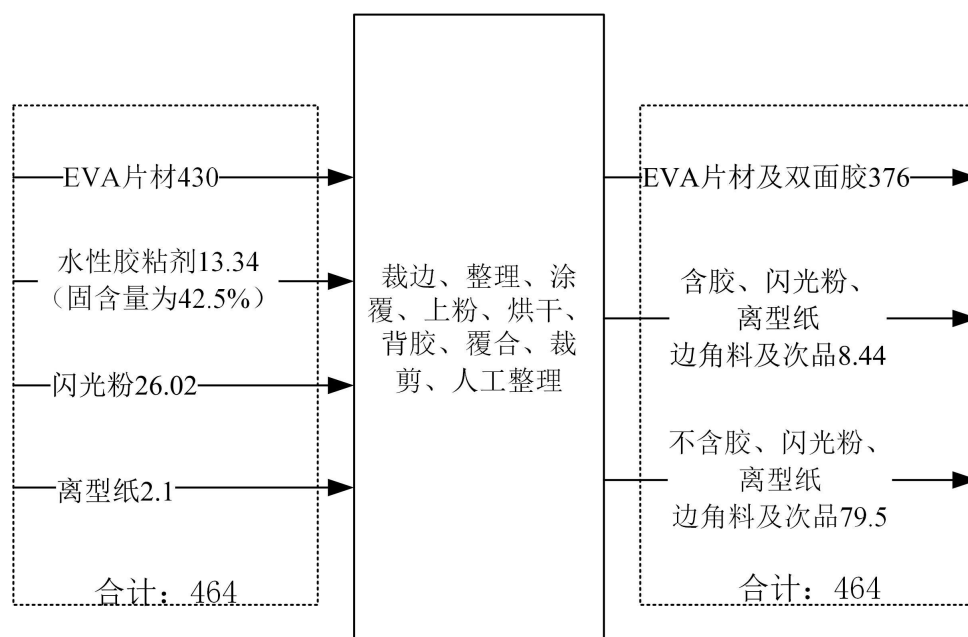


图 2-1 原辅材料及产品总物料平衡图（t/a）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质	理化性质	毒性/生态学	挥发成分及比例
1	EVA 片材	EVA 是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它是由乙烯和乙酸乙烯共聚而制得，密闭泡孔结构，不吸水，防潮，耐海水、油脂、酸、碱等化学品，抗菌、无毒、无味、无污染，易于进行冷热压、剪裁、涂胶、贴合等加工，回弹性和抗张力高，韧性强，具有良好的防震、缓冲性能。隔热，保温，可耐严寒和曝晒，密闭泡孔，隔音效果好。无味、无毒、属于环保材料，熔点为 75℃，沸点为 170.6℃，热分解温度为 230~250℃。	无毒性	0%
2	水性胶粘剂	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酯胶乳（25~35%）、聚乙烯醇（6~8%）、淀粉（5~6%）、水（55~65%）表面活性剂（1%），带有特有气味的粘性乳白色液体，比重为 0.9~1.0（25℃），粘度为 45000~65000cps（25℃），pH 值为 3~5，可与水混溶。	无毒性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为 2g/L
3	闪光粉	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97.38%）、溶剂黄（1.47%）、环氧树脂（1%）、铝（0.13%）、二甲基硅氧烷（0.02%），熔点为 250~255℃，沸点>170℃。	无毒性	0%
4	离型	俗称硅油纸或防粘纸，离型纸由三层构造，第一	无毒性	0%

	纸	层为底纸，第二层为淋膜，第三层为硅油，可具备防潮、防油，起到产品的隔离作用。		
--	---	--	--	--

(3) 水性胶粘剂挥发性判定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聚乙烯醇类-其他≤50g/L”，项目的水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为 2g/L，符合要求。

5、水性胶粘剂用量核算

水性胶水量参照《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水性漆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m=\rho\delta s*10^{-6}/\left(NV*\epsilon\right)$$

其中：m---原料总用量（t/a）；

ρ ---涂料密度（g/cm³），根据水性胶粘剂 MSDS，比重为 0.9~1.0，本项目取中间值 0.95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取单层涂布厚度为 4 μm ；

s---涂装总面积（m²/a），本项目各产品面积见表 2-2；

NV---原料的体积固体份（%），根据项目水性胶粘剂 MSDS，固体份为聚醋酸乙酯胶乳 25~35%、聚乙烯醇 6~8%、淀粉 5~6%，各组分含量取中间值，则固含量为 42.5%；

ϵ ---涂料利用率（%），由于项目在涂布时，水性胶水桶和涂布机会沾少许胶水，造成胶水损耗，根据行业经验一般胶水利用率为 95%~98%，本项目胶水利用率取 95%；

表 2-6 项目水性胶粘剂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使用涂料类型	涂装面积 m ²	涂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 ³	附着率	固含量	理论用量 t/a
EVA 金粉片材	成品	水性胶粘剂	636364	8	0.95	0.965	0.425	11.8
	含胶边角料及次品		39773	8	0.95	0.965	0.425	0.7
EVA 双面胶	成品		19091	8	0.95	0.965	0.425	0.4
	含胶边角料及次品		955	8	0.95	0.965	0.425	0.02
EVA 金粉双面胶	成品		9545	16	0.95	0.965	0.425	0.4
	含胶边角料及次品		477	16	0.95	0.965	0.425	0.02
合计								13.34

注：本项目少量边角料及次品带有金粉和水性胶粘剂，含胶边角料及次品来源于裁剪和人工整理工序，约占原料 EVA 片材损耗量的 25%。

①EVA 金粉片材：原料利用量 80t/a，损耗量 20t/a，成品面积为 636364m²；则含胶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5t/a，面积为 39773m²。

②EVA 双面胶：原料利用量 20t/a，损耗量 4t/a，成品面积为 19091m²；则含胶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1t/a，面积为 955m²。

③EVA 金粉双面胶：原料利用量 10t/a，损耗量 2t/a，成品面积为 9545m²；则含胶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0.5t/a，面积为 477m²。

6、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参数
生产车间	裁边工序	裁边机	台	1	尺寸：2×10×1.8m
	破片工序	破片机	台	2	尺寸：30×3×6m
		破片机	台	1	尺寸：60×3×5m
	连接工序	连接机	条	1	尺寸：11×2.5×2m
	涂覆、上粉、烘干工序	上粉线	台	1	尺寸：75×2.5×5m
					其中 上料架长 8m
					上底胶长 2m
					上粉段长 2m
					烘干段长 20m
					上面胶长 3m
					烘干段长 40m
	整理工序	整理机	台	2	尺寸：2×2×2m
	包装工序	包装机	台	3	尺寸：5×5×2m
	背胶、烘干工序	背胶机	台	1	尺寸：8×2×2m
					其中 上胶长 1m
					烘干段长 2m
					覆合段长 5m
	裁剪工序	立切机	台	1	尺寸：6×6×2m
		立切机	台	2	尺寸：2.5×2.5×2m
		横竖分切机	台	9	尺寸：5×2.5×1.2m
		冲压机（裁断机）	台	1	尺寸：25×2.5×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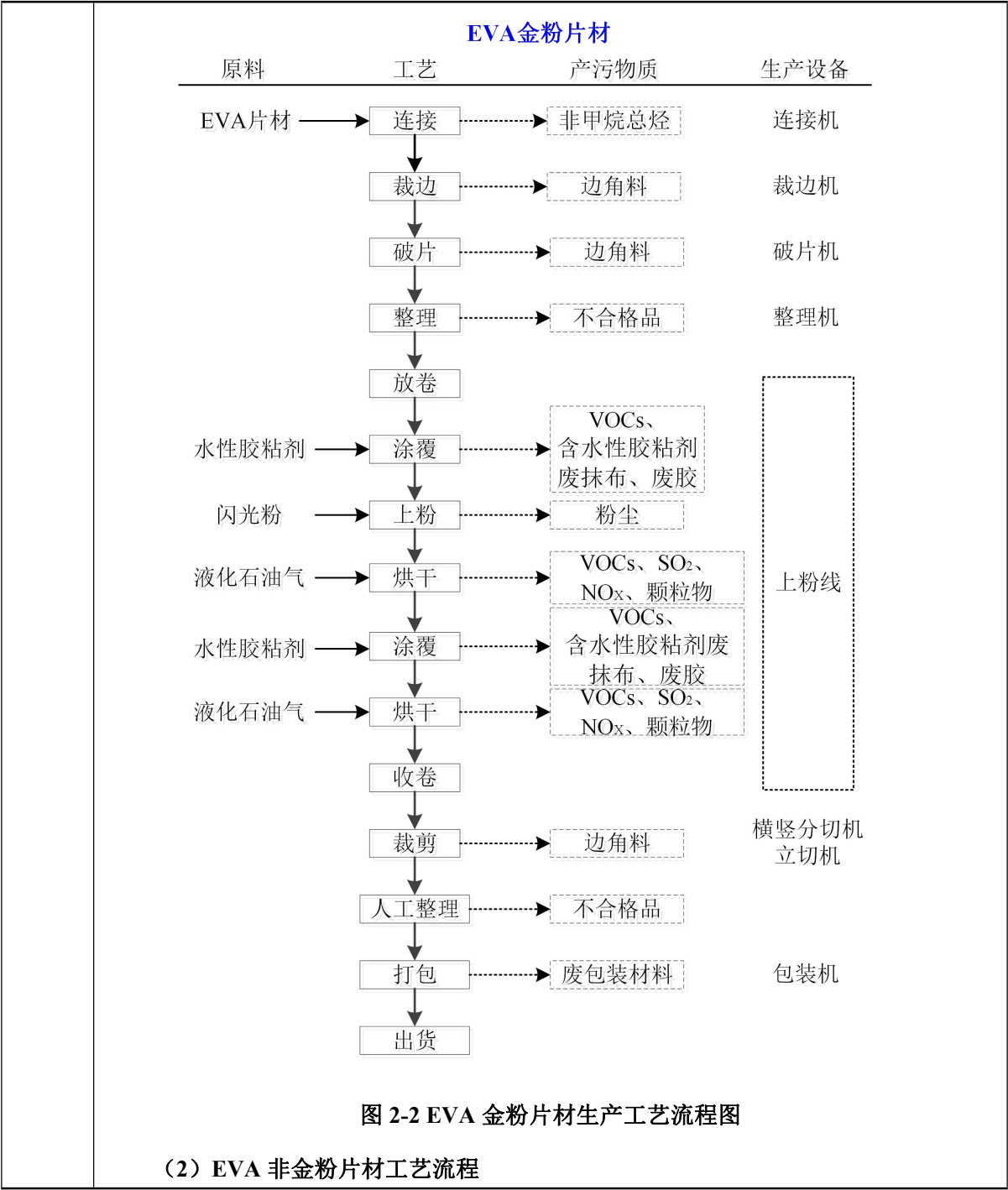
7、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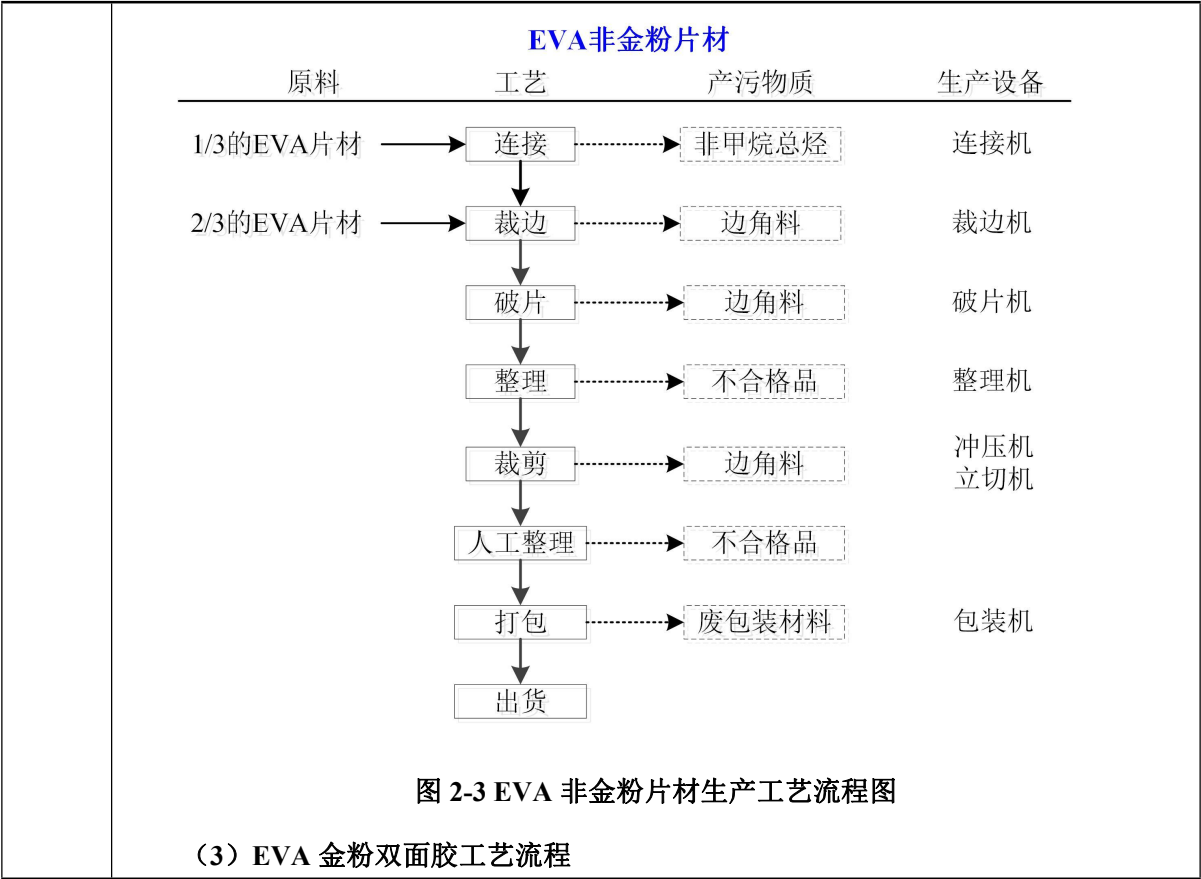
（1）裁边机：单台产能为 50 床/小时，本项目 EVA 片材用量为 430t/a，根据表 2-3 注释，单床重量为 25kg，合计为 17200 床，则单台裁边机年工作小时数为 344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 0~2 小时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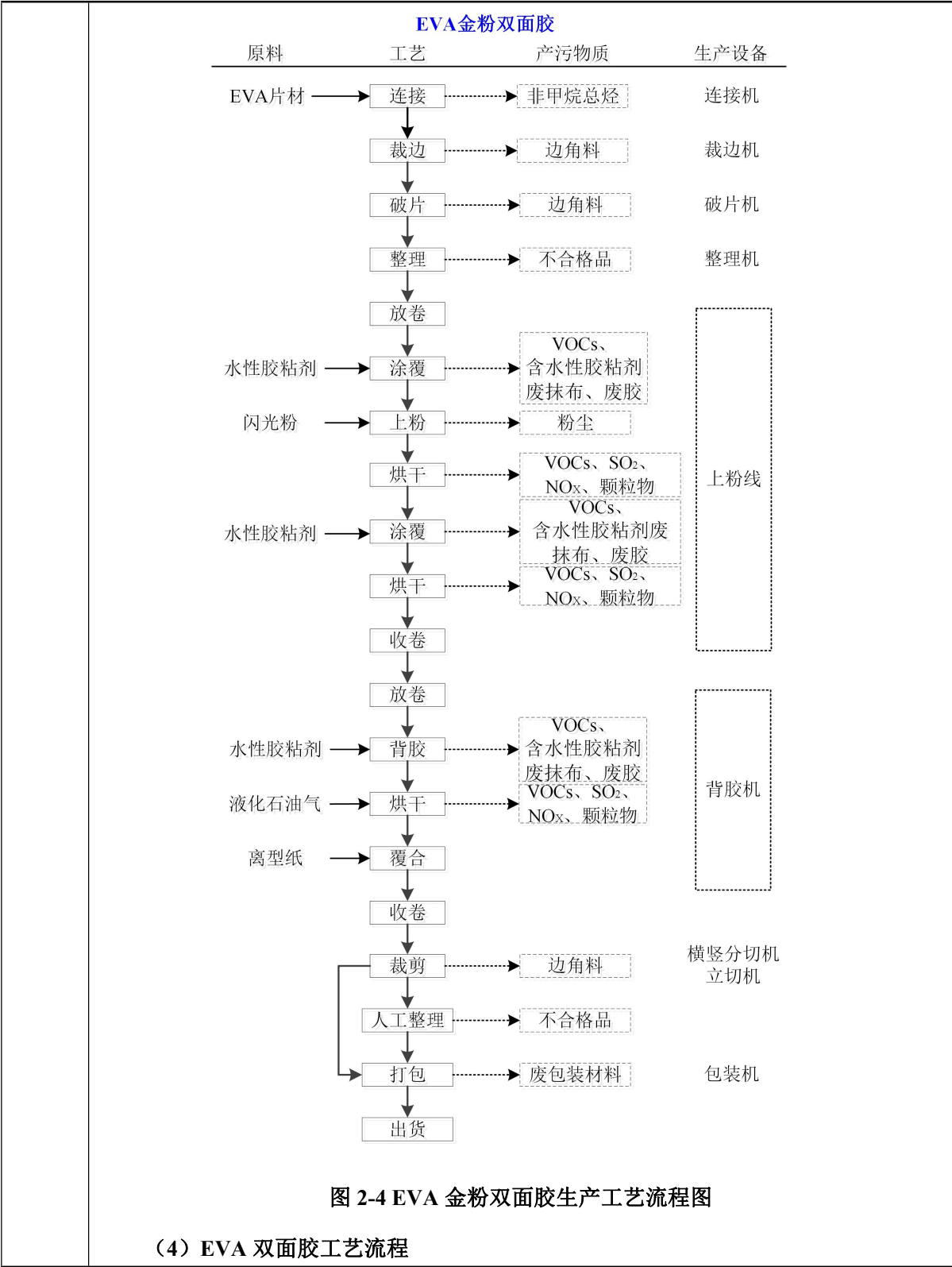
（2）破片机：单台产能为 10 床/小时，本项目年加工 17200 床，则三台破片机年工作小时数为 573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 0~8 小时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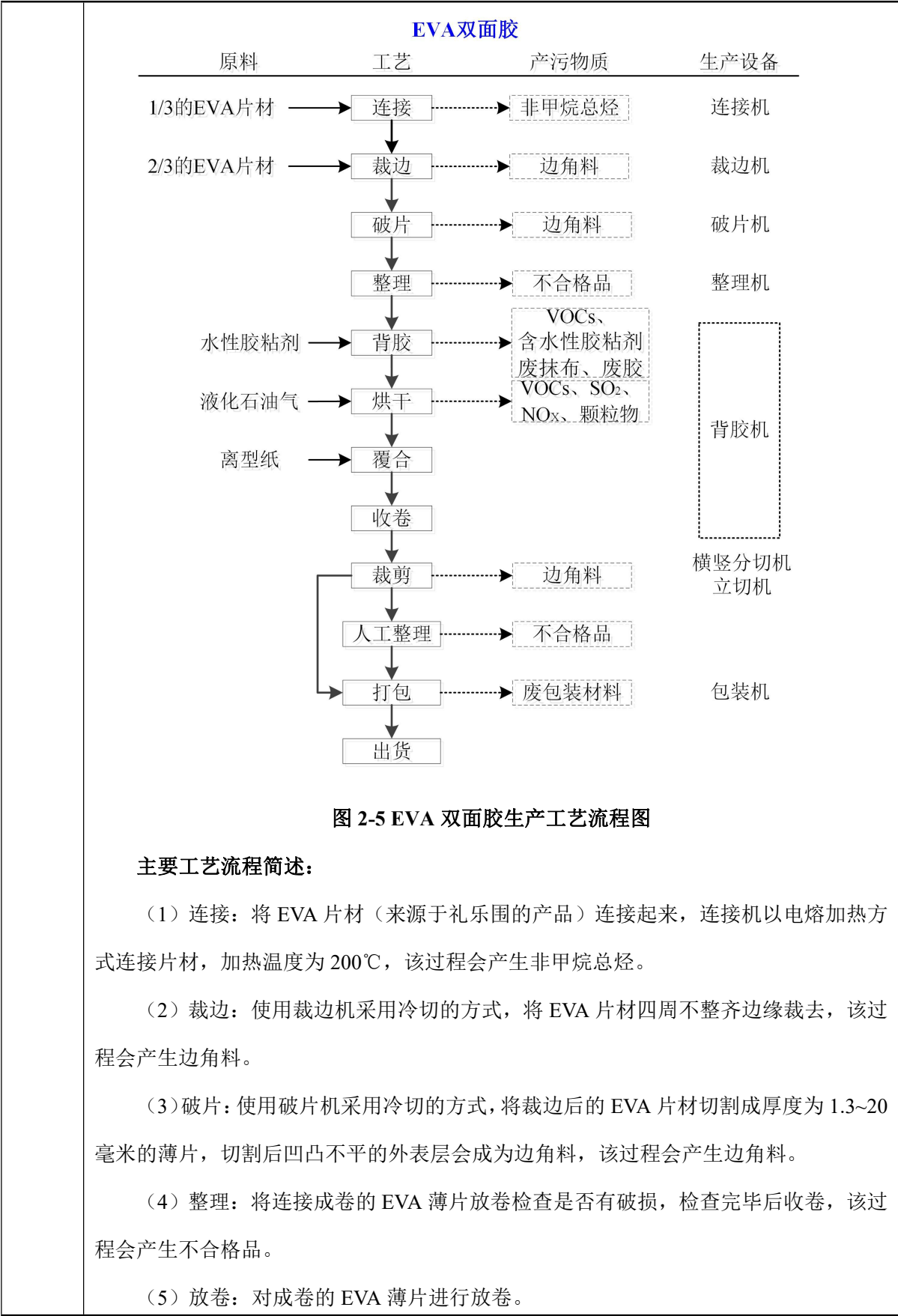
	(3) 连接机：单台产能为 15 床/小时，本项目 1/3 的 EVA 非金粉片材、EVA 金粉片材、EVA 金粉双面胶都经连接机加工，需加工的数量为 210t/a，为 8400 床，则单台连接机年工作小时为 560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 0~8 小时不定。 (4) 上粉线：单台产能为 1000 米/小时，本项目原料破片后，宽度约为 1.1~1.5m，取中间值为 1.3m，年加工产品为 EVA 金粉片材、EVA 金粉双面胶，加工总面积为 645909.0909m²，则加工产品长度为 496853.1469m，则单台上粉线年工作小时数为 497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 0~8 小时不定。 (5) 整理机：单台产能为 1000 米/小时，本项目产品总面积为 2574091m²，原料破片后宽度取中间值为 1.3m，则加工产品长度为 1980069.93m，则两台整理机年工作小时数为 990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 0~8 小时不定。 (6) 背胶机：单台产能为 300 米/小时，本项目需背胶产品为双面胶，本项目双面胶总面积为 28636.36364m²，原料破片后宽度取中间值为 1.3m，则加工产品长度为 22027.972m，则单台背胶机年工作小时数为 74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 0~1 小时不定。 (7) 横竖分切机：单台产能为 200 米/小时，本项目横竖分切机用于加工连接后的成品，连接的产品总面积为 1282272.727m²，则九台横竖分切机年工作小时数为 713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 0~8 小时不定。 以上主要设备年工作时间均按设备的最大生产设计产能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由于全年的订单数量不均衡，因此各月各天的生产时间不均等，为了能满足突增的订单生产，因此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大于拟建产能；本项目整理、人工整理、打包工序等工作时间可达到 3000 小时/年。 8、公用工程 (1) 电力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55 万度/年，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 液化石油气 项目外购瓶装液化石油气，预计年用气量约 40t/a。 (3)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950m³/a，排水量为 855m³/a。项目外排
--	--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其中 5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有 1 栋生产车间，1 栋宿舍楼，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于西南侧和东北侧。生产车间主要设有裁边区、破片区、横切区、上粉区、冲压区、打包区、整理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摆放区、办公区。各生产线根据工艺流程顺序紧凑分布于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生活区保持一定的距离，可有效地减少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气等污染物对办公人员的影响。项目充分结合现有的生产系统平面、空间结构特点进行平面布局，功能划分明确，整个平面布局紧凑严密，科学合理。因此本项目整体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10、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09'31.139"，N22°30'55.999"。项目西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广东长江创展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江门市鑫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为上友涂料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EVA 金粉片材工艺流程









	(6) 涂覆（上底胶）：将水性胶粘剂放入胶槽中，采用轮涂方式上胶，在涂布机的涂布头上涂抹水性胶粘剂，使 EVA 薄片与其粘结。涂布头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和废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和废胶。 (7) 上粉：在涂抹水性胶粘剂的表面撒上一层闪光粉，再经毛刷刷除多余的闪光粉。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8) 烘干：上粉后进行烘干，烘干段长度约为 20 米，烘干温度为 140℃，停留时间为 20 秒。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9) 涂覆（上面胶）：在上粉后的表层再次涂抹水性胶粘剂，将水性胶粘剂放入胶槽中，采用轮涂方式上胶，在涂布机的涂布头上涂抹水性胶粘剂，使 EVA 薄片与其粘结。涂布头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和废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和废胶。 (10) 烘干：涂胶后进行烘干，烘干段长度约为 40 米，烘干温度为 140℃，停留时间为 40 秒。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1) 收卷：将加工后的 EVA 薄片进行收卷。 (12) 背胶：将水性胶粘剂放入胶槽中，采用轮涂方式上胶，在涂布机的涂布头上涂抹水性胶粘剂，使 EVA 薄片与其粘结。涂布头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和废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和废胶。 (13) 烘干：背胶后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90℃，停留时间为 20~30 秒。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4) 覆合：在胶水面铺上离型纸，再进行收卷。 (15) 裁剪：经连接后的产品使用横竖分切机和立切机采用冷切的方式对成卷的 EVA 薄片进行裁剪，不经连接后加工的产品使用冲压机和立切机采用冷切的方式对成卷的 EVA 薄片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16) 人工整理：对裁剪后的成品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有破碎的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17) 打包：将产品包装后即成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6、产污环节
--	---

	项目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废气	上粉	上粉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涂胶	涂胶废气	VOC _s	经集气罩或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
		背胶	背胶废气	VOC _s	
		烘干	烘干废气	VOC _s 、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接	连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设置生活垃圾桶
		原料开袋	废包装材料	/	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区
		整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	
		涂覆、背胶工序	废包装桶	/	
		设备清洁	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	/	
			废胶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广东长江创展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上友涂料，东侧为江门市鑫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分析，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围工厂及交通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粤府函[2011]14 号）	项目附近区域受纳水体为新沙大围主河，新沙大围主河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新会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 8）	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否
	7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及《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	否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新沙大围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链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00239.html ），新会区新沙大围主河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Ⅱ类，则新沙大围主河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中2022年度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新会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6	25	36	20	900	18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0	63	51	57	23	1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

为评价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华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9日对周边环境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报告编号为：VN2212192078。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新沙村	TSP	2022.12.27~2022.12.29	西南	约1981m

表3-4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新沙村	-340	-190	TSP	24小时	0.3	0.116~0.147	49	0	达标

		5	平均值					
	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不大，而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和通风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其沉降不会对厂区及厂界外土壤造成影响，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且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西侧 613 米处为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新沙大围主河，再汇入礼乐河，不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受纳水体属于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5、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新沙大围主河</td><td>213</td><td>-401</td><td>河流</td><td>水环境质量Ⅲ类</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td><td>东南</td><td>196</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沙大围主河	213	-401	河流	水环境质量Ⅲ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东南	196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沙大围主河	213	-401	河流	水环境质量Ⅲ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东南	19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mg/L，pH 除外） <table><tr><th>类别</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r><tr><td>（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td><td>6~9</td><td>60</td><td>/</td><td>60</td><td>8（15）</td><td>3</td></tr></table> 注：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6~9	60	/	60	8（15）	3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6~9	60	/	60	8（15）	3																					
	2、废气																											
	（1）上粉粉尘 上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涂胶和烘干废气 涂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																												

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4) 连接废气

连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 厂内有机废气

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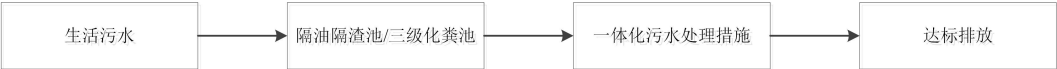
表 3-6 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DB44/27-2001			颗粒物	/	/	1.0
2	DB44/2367-2022			TVOC	100	/	/
				非甲烷总烃	/	/	6 (1h 平均值)
					/	/	20 (一次浓度值)
3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4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5	DB44/765-2019			SO ₂	50	/	/
				NO _x	150	/	/
				颗粒物	12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高度为 23m)	涂胶和烘干废气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DB44/2367-2022	TVOC	100	/	/

	准		DB44/765-2019	SO ₂	35	/	/									
				NO _x	50	/	/									
				颗粒物	10	/	/									
		厂界	DB44/27-2001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4.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厂内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	/	6（1h 平均值）									
					/	/	20（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江门市鑫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高度约为 20m，则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3m，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3-7 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td><td>昼间</td><td>65dB（A）</td></tr><tr><td>夜间</td><td>55dB（A）</td></tr></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															
	（1）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应申请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51t/a，NH ₃ -N：0.007t/a。															
	（2）废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95t/a（有组织 0.021t/a，无组织：0.074t/a），NO _x 排放量为 0.051t/a（有组织 0.05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 /生 产线</th><th rowspan="2">装 置</th><th rowspan="2">污 染 源</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核算 方法</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tr><tr><th>产生 废水量 (m³/h)</th><th>产生浓 度 (mg/L)</th><th>产生 量 (kg/h)</th><th>工 艺</th><th>效率 /%</th><th>核 算 方 法</th><th>排放 废水量 (m³/h)</th><th>排放浓 度 (mg/L)</th><th>排放 量 (kg/h)</th></tr><tr><td rowspan="6">办公 生活</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生 活 污 水</td><td>pH</td><td rowspan="6">产污 系数 法</td><td rowspan="6">0.36</td><td>6~9</td><td>/</td><td rowspan="6">隔油隔 渣池、三 级化粪 池、厌氧 水解、好 氧处理</td><td>/</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物 料 衡 算 法</td><td>0.36</td><td>6~9</td><td>/</td><td rowspan="6">2400</td></tr><tr><td>COD_{Cr}</td><td>250</td><td>0.089</td><td>76</td><td>60</td><td>0.021</td></tr><tr><td>BOD₅</td><td>150</td><td>0.053</td><td>87</td><td>20</td><td>0.007</td></tr><tr><td>SS</td><td>150</td><td>0.053</td><td>60</td><td>60</td><td>0.021</td></tr><tr><td>NH₃-N</td><td>20</td><td>0.007</td><td>60</td><td>8</td><td>0.003</td></tr><tr><td>动植物油</td><td>20</td><td>0.007</td><td>85</td><td>3</td><td>0.001</td></tr></table>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 废水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 算 方 法	排放 废水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kg/h)	办公 生活	/	生 活 污 水	pH	产污 系数 法	0.36	6~9	/	隔油隔 渣池、三 级化粪 池、厌氧 水解、好 氧处理	/	/	物 料 衡 算 法	0.36	6~9	/	2400	COD _{Cr}	250	0.089	76	60	0.021	BOD ₅	150	0.053	87	20	0.007	SS	150	0.053	60	60	0.021	NH ₃ -N	20	0.007	60	8	0.003	动植物油	20	0.007	85	3	0.001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 废水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 算 方 法	排放 废水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kg/h)																																																																						
办公 生活	/	生 活 污 水	pH	产污 系数 法	0.36	6~9	/	隔油隔 渣池、三 级化粪 池、厌氧 水解、好 氧处理	/	/	物 料 衡 算 法	0.36	6~9	/	2400																																																																				
			COD _{Cr}			250	0.089		76			60	0.021																																																																						
			BOD ₅			150	0.053		87			20	0.007																																																																						
			SS			150	0.053		60			60	0.021																																																																						
			NH ₃ -N			20	0.007		60			8	0.003																																																																						
			动植物油			20	0.007		85			3	0.001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70 人，其中 50 人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食宿员工参考国家机构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5m³/（人·a），不食宿员工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取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950m³/a(3.17m³/d)。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855m³/a（2.85m³/d）。污染因子以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为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r><tr><td>生活污 产生浓度（mg/L）</td><td>6~9</td><td>250</td><td>150</td><td>150</td><td>20</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 产生浓度（mg/L）	6~9	250	150	150	20	2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 产生浓度（mg/L）	6~9	250	150	150	20	20																																																																													

水 (855 m ³ /a)	产生量 (t/a)	--	0.214	0.128	0.128	0.017	0.017
	排放浓度 (mg/L)	6~9	60	20	60	8	3
	排放量 (t/a)	--	0.051	0.017	0.051	0.007	0.003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 _{Cr} : 250mg/L, BOD ₅ :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动植物油: 20mg/L。							
1.2 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4m³/d，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pre>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B --> C[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 C --> D[达标排放] </pr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四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³/m²·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							

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食堂含油废水采用隔油处理工艺，两者预处理后再采用一体化A/O一体化处理工艺，属于符合该规范的可行性技术。

结合上表4-2，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3 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

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mg/L)
进水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20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出水浓度 (mg/L)	125	150	45	20	2
去除率 (%)	50	0	70	0	90
A/O 一体化出水浓度 (mg/L)	12.5	7.5	4.5	8	2
去除率 (%)	90	95	90	60	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标准值	60	/	60	8 (1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 _{Cr} ：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生物接触氧化技术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 _{Cr} ：80%~90%、BOD ₅ ：85%~95%、SS：70%~90%、氨氮：40%~60%。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水质符合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不会对新沙大围主河造成影响。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H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厌氧水解、好氧处理	D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5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d)		备注 (e)
		经度	纬度					名称 (b)	受纳水体功能 (c)	经度	纬度	
1	D1	E113°9'32.148"	N22°30'53.288"	0.0855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新沙大围主河	Ⅲ类	E113°9'29.232"	N22°30'57.711"	/

a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受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c 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受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d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e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应当填写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放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在备注中填写。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排放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号	口编号	类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1	pH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一级标准	6~9
2		COD _{Cr}		60
3		BOD ₅		/
4		SS		60
5		NH ₃ -N		8（15）
6		动植物油		3
注：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1	COD _{Cr}	60	0.051
2		BOD ₅	20	0.017
3		SS	60	0.051
4		NH ₃ -N	8	0.007
5		动植物油	3	0.003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51
	BOD ₅			0.017
	SS			0.051
	NH ₃ -N			0.007
	动植物油			0.003

1.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水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8 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半年一次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2、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上粉工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52	/	/	物料衡算法	/	/	0.052	497
连接、涂覆、背胶和烘干工序	连接机、上粉机、背胶机	DA001 排气筒	TVO C	产污系数法	11600	35.94	0.417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衡算法	11600	3.59	0.042	497
			非甲烷总烃			0.22	0.002		90			0.02	0.0002	560
			SO ₂			2.08	0.024	低氮燃烧装置	0			2.08	0.024	497
			颗粒物			0.69	0.008		0			0.69	0.008	497
			NO _x			17.52	0.203		50			8.76	0.102	497
		无组织排放	TVO C	物料衡算法	/	/	0.146	/	/	/	/	/	0.146	497
			非甲烷总烃		/	/	0.002		/	/	/	/	0.002	560

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连接、涂覆、背胶和烘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风速 m/s	排气温度 /℃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TVOC	E113°9'30.077"	N22°30'56.2524"	23	0.5	16.42	常温	一般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SO ₂							
		颗粒物							
		NO _x							

2.2 废气产排情况

（1）连接废气

项目连接工序采用电熔加热方式连接片材，片材热分解温度在 230℃以上，而项目连接工序加热温度为 200℃，因此原料在熔融过程中基本无单体分解，仅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塑料制品制造中如果存在塑料容器的熔融、拼接等工段，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量核算需确定熔融的塑料量作为产品量，再参照塑料薄膜挤塑工艺的系数手册。

本项目需连接的 EVA 片材用量为 223 吨，共 8920 片，原料规格约为 1.5×3×0.06m，单片 EVA 片材使用连接机进行头尾相连，头尾相连处熔融宽度为 0.016m，即单片原料

熔融体积为 $1.5 \times 0.016 \times 0.06\text{m}$，熔融体积占比为 0.53%，则熔融总量为 1.182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产污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即收集、治理效率均为 0%时排放系数）。EVA 熔融总量为 1.182t/a，则连接废气产生量为 0.0028t/a。 （2）涂覆、背胶和烘干废气 项目水性胶粘剂在涂覆、背胶、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水性胶粘剂挥发份检测报告（附件 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按检出限 2g/L 计算，密度为 0.9~1.0(25℃)，按中间值 0.95 计算，即挥发份占比为 2.1%。水性胶粘剂用量为 13.34t/a，则水性胶粘剂使用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28t/a，根据生产经验，VOCs 在涂覆/背胶和烘干工序的挥发比例为 20%：80%，则涂覆和背胶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56t/a，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224t/a。 本项目 EVA 片材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EVA 片材熔点为 75℃，热分解温度为 230~250℃，EVA 片材在上粉线的工艺流程为：水性胶粘剂涂覆—上闪光粉—烘干（上粉流水线速度为 1000m/h，即约为 0.28m/s，烘干段长度为 20m，则烘干时长为 5.5s）—水性胶粘剂涂覆—烘干（上粉流水线速度为 1000m/h，即约为 0.28m/s，烘干段长度为 40m，则烘干时长为 11.2s），液化石油气燃烧机在烘干段内从上往下提供热量，热源温度为 140℃，热源距 EVA 片材的距离约为 40cm，流水线位于烘箱底部，沾有金粉及胶水的一面朝上，金粉均匀的覆盖于 EVA 片材表面。在烘干过程中，金粉层位于最上层，直接受热层为金粉层，烘干段加热时间分别为 5.5s 和 11.2s，热源距 EVA 层有一小段距离，加热时间较短，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片材经上粉线加工后无收缩变形，尺寸与加工前一致，因此可推断出烘干过程中 EVA 片材温度未达到熔点 75℃，EVA 片材在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仅作定性分析，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而闪光粉熔点为 250~255℃，可在 140℃的工作温度长期使用，因此闪光粉在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仅作定性分析，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上粉粉尘

项目上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闪光粉用量为 26.02t/a，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保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项目粉料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1kg/t 原料，则上粉粉尘的逸散量为 0.026t/a，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小，上粉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建设单位须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项目背胶机和上粉线的烘干段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40t/a，气态密度为 2.35kg/m³，则为 17021.277m³，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少量的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专用烟道收集后，与其他废气一同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原料名称为液化石油气，工艺名称为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具体液化石油气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1 液化石油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

排放源	产污系数	本项目产生量t/a	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排放量t/a
二氧化硫	0.000002S*千克/立方米-原料	0.012	/	0.012
颗粒物	0.000220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4	/	0.004
氮氧化物	0.00596千克/立方米-原料	0.101	低氮燃烧（治理效率为 50%）	0.051

注：*参照《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11）中对液化石油气的质量要求，项目液化石油气按照标准中要求总硫含量不大于343mg/Nm³计算。

(5) 恶臭

项目 EVA 片材在加热过程中会逸散恶臭，由于这部分物质含量很小，很难定量分析，因此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物质。

项目拟设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对恶臭气体有较好的吸附效果，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连接、涂覆、背胶、烘干区的废气收集率，减少连接、涂覆、背胶、烘干区的恶臭气体累积浓度，加强通排风次数，保证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达标，从而降低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3 风量核算

项目拟于连接、涂覆、背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四周设置软质垂帘，烘干段有固定排放管可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冷态上部伞形罩： $Q=1.4pHv_x$

式中：Q 为排气量， m^3 ；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p 为罩口周长，m。

v_x 为 0.25~2.5m/s，本项目取 0.5m。

密闭罩： $Q=Fv$

式中：Q 为排气量， m^3 ；

F 为缝隙面积， m^2 ；

v 为缝隙风速，近似 5m/s。

表 4-12 上部伞形集气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设备		罩口 长度 m	罩口 宽度 m	p 罩口 周长 m	H 污染源 至罩口 距离 m	v_x 控制 风速 m/s	单个排 风量 m^3/h	集气罩 数量 (个)	总所需 风量 m^3/h
连接机		1.5	0.5	4	0.3	0.3	1814	1	1814
上粉 线	涂覆机	1.5	1	5	0.3	0.3	2268	1	2268
	涂覆机	1.5	1	5	0.3	0.3	2268	1	2268
背胶 机	涂覆机	1.5	1	5	0.3	0.3	2268	1	2268
合计									8618

表 4-13 密闭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设备		缝隙长度 m	缝隙高度 m	缝隙面积 m ²	缝隙风速 m/s	单个排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 (个)	总所需风量 m ³ /h
上粉线	烘干段	1.5	0.1	0.15	0.3	162	4	648
背胶机	烘干段	1.5	0.1	0.15	0.3	162	2	324
合计								972

综上，本项目连接、涂覆、背胶和烘干工序总所需风量为 959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项目设计处理风量为 11600m³/h。

2.4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1) 项目废气收集设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次在涂覆和背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四周设置软质垂帘，烘干段有固定排放管可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产品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涂覆和背胶工序集气方式满足“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罩，废气收集方式为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条件，收集效率为 50%；烘干段集气方式满足“废气收集类型为全密封设备/空间，废气收集方式为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的条件，收集效率为 80%。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涂覆废气、背胶废气和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表 4 典型治理技术，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次取 70%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70\%) \times (1 - 70\%) \approx 90\%$ 。

表 4-14 全厂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气	工序	项目	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与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工作小时	风量 (m ³ /h)
----	----	----	---------	----------	-------	-------	------------------------

筒				收集 浓度 mg/ m ³	收集 速率 kg/h	收集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间 (h)	h)
D A 00 1	涂覆、 背胶工 序	TVOC	0.056	4.86	0.056	0.028	0.49	0.006	0.003	0.056	0.028	497	11600
	烘干工 序		0.224	31.08	0.361	0.179	3.11	0.036	0.018	0.090	0.045		
	合计		0.28	35.94	0.417	0.207	3.59	0.042	0.021	0.146	0.073		
	烘干工 序	SO ₂	0.012	2.08	0.024	0.012	2.08	0.024	0.012	0	0		
		颗粒物	0.004	0.69	0.008	0.004	0.69	0.008	0.004	0	0		
		NO _x	0.101	17.52	0.203	0.101	8.76	0.102	0.051	0	0		
	连接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0.0028	0.22	0.002	0.001	0.02	0.0002	0.0001	0.002	0.001	560	
-	-	颗粒物	0.026	-	-	-	-	-	-	0.052	0.026	497	-

2.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排气筒（DA001）T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排放浓度为 3.59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2mg/m³；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08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0.69mg/m³；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速率为 0.102kg/h，排放浓度为 8.76mg/m³。TVOC 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SO₂、NO_x、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

排放，排放量较少。建设单位经加强车间通风，厂界外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综上，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6 非正常工况废气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确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泄漏、火灾爆炸）。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形主要考虑：因活性炭吸附剂被堵塞或超过寿命期限等，使TVOC和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下降为0%。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TVOC	35.94	0.417	1	2	停工检修
		非甲烷总烃	0.22	0.002	1	2	
		SO ₂	2.08	0.024	1	2	
		颗粒物	0.69	0.008	1	2	
		NO _x	8.76	0.102	1	2	

2.7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6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位			
废气	排气筒 DA001	TVOC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每年一次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NO _x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厂区	NMHC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裁边工序	生产设备	裁边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设备	20	类比法	55	344
破片工序		破片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		类比法	55	573
连接工序		连接机	频发	类比法	60~65	厂房		类比法	45	560
涂覆、上粉、烘干工序		上粉线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		类比法	55	497
背胶工序		背胶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497

整理工序	整理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合理布置	类比法	50	990
包装工序	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5	2400
裁剪工序	立切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60	2400
	横竖分切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60	713
	冲压机（裁断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60	2400

3.2 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A(r)=L_A(r_0)-A_{div}$$

$$A_{div}=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对室内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18 声源距各厂界距离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距西北厂界（m）	距东北厂界（m）	距西南厂界（m）	距东南厂界（m）
裁边机	3	66	25	32	65
破片机	3	32	30	25	73
连接机	1	32	30	25	73
上粉线	1	25	40	14	52
整理机	2	116	33	8	33
包装机	3	24	10	46	110
立切机	3	123	22	17	24
横竖分切机	9	14	20	23	126
冲压机（裁断机）	1	52	9	44	82
背胶机	1	30	36	19	100

表 4-19 单台设备噪声及所有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噪声源	西北厂界 1m 处	西南厂界 1m 处	东南厂界 1m 处	东北厂界 1m 处
裁边机	38.6	47.0	44.9	38.7
破片机	44.9	45.5	47.0	37.7
连接机	34.9	35.5	37.0	27.7
上粉线	47.0	43.0	52.1	40.7
整理机	33.7	44.6	56.9	44.6
包装机	42.4	50.0	36.7	29.2

立切机	33.2	48.2	50.4	47.4
横竖分切机	57.1	54.0	52.8	38.0
冲压机（裁断机）	45.7	60.9	47.1	41.7
背胶机	50.5	48.9	54.4	40.0
叠加后噪声值	67.0	66.4	65.8	55.6
墙体降噪 30dB(A)	42.0	41.4	40.8	30.6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设计上合理布局，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固定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本项目仅在日间生产，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20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8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8	/
原料开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41-009-07	/	固体	/	0.052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0.0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整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41-009-99	/		/	87.94	袋装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87.9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39-49	TVOC	固体	毒性	1.478	袋装	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1.47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00-041-49	TVOC	固体	毒性	0.01			0.01	
涂覆、背胶工序	废包装桶		900-041-49	聚醋酸乙酯胶乳、聚乙烯醇	固体	毒性	0.54	堆放		0.54	
设备清洁	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		900-041-49	聚醋酸乙酯胶乳、聚乙烯醇	固体	毒性	0.6	袋装		0.6	
	废胶		900-014-13	聚醋酸乙酯胶乳、聚乙烯醇	固体	毒性	0.001	桶装		0.001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70人，其中50人在厂内食宿，不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0.5kg/d·人计算，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1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闪光粉用量为 26.02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每年用 1041 袋，包装袋净重约为 50g，则闪光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2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裁边、破片、裁剪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整理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表 2-4 各产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EVA 片材用量为 430t/a，EVA 片材利用量为 344t/a，则不含胶、闪光粉、离型纸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79.5t/a，含胶、闪光粉、离型纸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8.44t/a，合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总产生量为 87.94t/a，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88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表 3.3.4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项目设计风量为 11600m³/h，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 沈恒根 主编）固定床吸附装置在吸附层内滞留的时间为 0.2~2.0s，每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取值 0.2s，则两级活性炭停留时间取 0.4s，活性炭层总面积=11600m³/h÷(1.1m/s×3600s)=2.929m²，活性炭层厚度=1.1m/s×0.4s=0.44m，则活性炭层装填体积为 2.929m²×0.44m=1.289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0.35~0.6g/cm³（项目取值 0.5g/cm³），则活性炭的重量为 0.645t/a，本项目废活性炭每一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量为 0.645t/a，则每年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1.478t/a，可吸附活性炭的量为 1.29×0.15=0.1935t/a>0.188t/a，符合吸附要求。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
--	--

学制品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桶

项目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各废包装桶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	包装规格	年用量(t/a)	包装桶数量 (个)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废包装桶 (t/a)
水性胶粘剂	250kg/桶	13.34 吨	54	10	0.54

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

上粉线涂覆段和背胶机涂覆段设备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每天生产设备停机后，使用湿纱布对涂覆头进行擦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具有以下特性的固体废物（含液体废物）称为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其中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的影响，需按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其中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最可能涉及的特征危险废物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因此本次环评要求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物的属性的鉴别再确定是否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次环评阶段暂按危险废物处理。

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暂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归类，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胶

项目定期会对涂覆头进行清洗，胶水槽和辊轮等容易产生干胶位置先将凝固的胶粘剂剥下，再使用湿布进行擦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胶产生量约为 0.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具有以下特性的固体废物（含液体废物）称为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其中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的影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其中废胶最可能涉及的特征危险废物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因此本次环评要求废胶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物的属性的鉴别再确定是否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次环评阶段暂按危险废物处理。

废胶暂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归类，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器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废过滤棉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过滤棉属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7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半年	T	厂内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4	涂覆、背胶	固态	水性胶粘剂	水性胶粘剂	每月	T/In	
3	含水性胶粘剂	HW49	900-041-49	0.6	设备清洁	固态	水性胶粘剂	水性胶粘剂	每天	T/In	

	废抹布									
4	废胶	HW13	900-014-13	0.001	设备清洁	固态	水性胶粘剂	水性胶粘剂	每天	T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有机废气	每半年	T/In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8	袋装	4 吨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堆放	0.6 吨	一年
3		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桶装	0.6 吨	一年
4		废胶	HW13	900-014-13		0.8	桶装	0.2 吨	一年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0.01 吨	一年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单独贮存，定时收集起来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统一贮存于厂区内，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 适用范围”的说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使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立基本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北侧，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需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	---

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落实上述各项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废胶属于风险物质。

表 4-25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位置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 _n /t	依据/CAS 号	q/Q 值
危废仓	1	废活性炭	1.478	50	HJ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2956
	2	废包装桶	0.54	50		0.0108
	3	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	0.6	50		0.012
	4	废胶	0.001	50		0.00002
	5	废过滤棉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Σ						0.05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上述分析可得，本项目的 $Q=0.05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废仓、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仓、仓库、生产车间	火灾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废气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事故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车间和仓库必须设置围堰和相应的防控物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配套应急池和雨水管网应急阀门等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事故）：厂区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的现象逐渐减少；企业应加强检修维护，定期对设备及废气输送管道进行检查巡护，防止因废气输送管道破损/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引起废气泄漏/超标排放，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②所有风险源（火灾事故）：仓库采取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规范生产操作过程，避免产生撞击火花；划定禁火区域，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在禁烟火区域设置安全标识，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在仓库、厂房等危险区域要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水源要充足，一旦发生事故就能及时启动消防设施，以降低

	或减少损失；在仓库外设置相应的防火警告标识牌和应急事故标识牌、现场疏散图等，同时厂区内各个区域必须配套有防毒面具、应急砂等。 （4）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外排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文件标准中的土壤污染物质，并不含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指标，故本次暂不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正常生产状况下产生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可能发生的事故有：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针对上述污染途径，可认为泄漏+渗漏是主要的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防治： （1）源头控制 加强管理，若有液体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室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以及池体、管道泄漏，项目严格规范生产操作，定期检查池体及污水管网情况，可较为及时发现和处理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本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较易。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域主要为危废仓，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仓、生产车间、仓库等。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拟建项目办公室、厂区道路等，划为非污染防控区。

拟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 4-27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cm/s$ 。	危废仓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工业固废仓、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楼、厂区道路

(3)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③占地范围内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经上述分析，在正常生产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故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在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环评要求，本项目对地下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下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整体上可以接受。

(六) 生态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厂房建设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建设期完成后随之消失。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TVOC	生产车间设置 1 套涂覆废气收集系统, 1 套背胶收集系统, 2 套烘干废气收集系统, 1 套连接废气收集系统, 五股废气分别经收集后, 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排放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NO _x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一同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	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措施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按照垃圾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的原则，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可回收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拟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含水性胶粘剂废抹布（HW49）、废胶（HW13）、废过滤棉（HW49）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维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厂房内设置独立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厂房地面作硬底化，确保各风险物质得到妥善的贮存和管理，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事故）：厂区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的现象逐渐减少；企业应加强检修维护，定期对设备及废气输送管道进行检查巡护，防止因废气输送管道破损/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引起废气泄漏/超标排放，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②所有风险源（火灾事故）：仓库采取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规范生产操作过程，避免产生撞击火花；划定禁火区域，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在禁烟火区域设置安全标识，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在仓库、厂房等危险区域要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水源要充足，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启动消防设施，以降低或减少损失；在仓库外设置相应的防火警告标识牌和应急事故标识牌、现场疏散图等，同时厂区内各个区域必须配套有防毒面具、应急砂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自主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建设项目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年产EVA片材及双面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环评单位(盖章):

日期:

2024.1.2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VOC				0.094t/a		0.094t/a	+0.094t/a
	非甲烷总烃				0.001/a		0.001/a	+0.001/a
	颗粒物				0.03t/a		0.03t/a	+0.03t/a
	SO ₂				0.012t/a		0.012t/a	+0.012t/a
	NO _x				0.051t/a		0.051t/a	+0.051t/a
废水	COD _{Cr}				0.051t/a		0.051t/a	+0.051t/a
	BOD ₅				0.017t/a		0.017t/a	+0.017t/a
	SS				0.051t/a		0.051t/a	+0.051t/a
	NH ₃ -N				0.007t/a		0.007t/a	+0.007t/a
	动植物油				0.003t/a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52t/a		0.052t/a	+0.052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87.94t/a		87.94t/a	+87.9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478t/a		1.478t/a	+1.478t/a
	废包装桶				0.54t/a		0.54t/a	+0.54t/a
	含水性胶粘剂 废抹布				0.6t/a		0.6t/a	+0.6t/a
	废胶				0.001t/a		0.001t/a	+0.001t/a
	废过滤棉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